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一煒
電話：(08)732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5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65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776202_11266500100_1_4776202_11266500100_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

「112年度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【彈性課程評量專題講座】」，請學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8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21032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回應教學現場關注之議題，本計畫辦理「彈性課程評量」專題講座，期能增進教學現場關於評量之相關知能，並能嘗試落實於課室當中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3時30分，於線上視訊會議辦理。
 - (二)對象：對於彈性課程評量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，均可報名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（網址：



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)，課程代碼為4120329，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各場次辦理日前7個工作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取消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2月4日截止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之報名者核予2小時，該中心將依報名者於線上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，未經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者或非在職教師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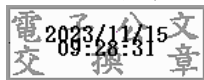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行前通知：講座線上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，隨行前通知電子郵件一併提供，請報名者密切留意個人信箱。

四、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並至少薦派一位教師參加，同意與會教師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承辦窗口：劉小姐，電話02-2362-0770分機230，信箱miya0701 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

112 年度「彈性課程評量」專題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01920 號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前身為「十二年國教國民中學小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，其已建置評量標準及示例，完成素養導向課室評量配套措施之研發工作。本計畫將轉型以資源推廣導向為目的，執行宗旨為建置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相關資源，長期提供並持續推廣，使親、師、生三方都能從第一學習階段起，充分掌握國中小學生的學習情況，具體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理念及目標。

為回應教學現場關注之議題，本計畫辦理「彈性課程評量」專題講座，期能增進教學現場關於評量之相關知能，並能嘗試落實於課室當中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肆、辦理內容

一、目的：藉由具評量實務應用經驗之講師，分享於教學現場之實際應用方法，促進教師在課堂運用素養導向課室評量，積極發揮評量的診斷與回饋功能，以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理念。

二、對象：全國中小教師。

三、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3 日(三)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
13:00～13:30	報到		
13:30～14:30	國小本土語文 彈性課程評量研發歷程 分享及經驗研討	分享國小本土語文及國中體育 於彈性課程評量研發概念與歷 程、實際進行評量過程中發生的 問題及嘗試解決的經驗與感想， 並透過交流研討，為現場教師增 進評量知能	1h
14:30～15:30	國中體育 彈性課程評量研發歷程 分享及經驗研討		1h
研習時數總計			2h

五、方式：

1. 講座採線上課程辦理，線上課程的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，隨行前通知電子郵

件一併提供，敬請報名者密切留意個人信箱。

2. 課程時數 2 小時，針對「彈性課程評量」主題，分享課室評量的執行經驗。
3. 報名人數上限：200 人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（網址：
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），開放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4 日(一)止；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各場次辦理日前 7 個工作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取消。
5. 課程研習時數僅核予在職教師，全程參與之報名者核予 2 小時，心測中心將依報名者於線上實際出席情況及簽到退表單為依據，認定核予研習時數（心測中心具研習時數核發之認定權），未經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者或非在職教師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